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与于青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于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奇斌、朱伟强、福建典格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陈绍凤、丁玉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小炜、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6月16日被告一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原

告于青借款 150 万元，双方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150 万元，按月息 1%计息，每月利息 1.5 万元。利息从收到借款本金次月的当日支付，每月结清。借款本金通过丁玉钊指定的账户付给。被告一唐人科技收到资金后，开具收款收据给原告。若原告要求还款，提前 20 天通知被告，被告一应及时备款偿还。被告一以公司及个人（包括夫妻）的所有财产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不可撤销的担保，被告一唐人科技在借款合同书签章，其他被告作为担保人签字，被告二、被告三提供了结婚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履行了借款本金 150 万元的支付义务，2014 年 6 月 23 日，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于青借款本金 150 万元借款本金。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利息，被告虽常有拖延付息，但最终尚能支付，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已拖欠 12 个月利息 17.5 万元未支付。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唐人科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相应利息 17.5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以借款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自 2018 年 8 月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合计 167.5 万元，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受理费、保全费）。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丁涇系唐人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其具有代表公司和个人的双重身份。《借款合同书》中丁涇落款处明确列明是法人，故应认定丁涇在《借款合同书》中的签名，是以唐人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签。丁涇亦未表明其作为保证人的意思表示。原告要求被告丁涇承担保证责任，应不予支持。

陈绍凤、丁玉钊分别在《借款合同书》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确认，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六个月，即保证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但原告于青未在保证期间向被告陈绍凤请求承担保证责任，陈绍凤的保证责任已经超过保证期限应当免除。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一审已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8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29日作出的（2019）闽02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于青返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截止2019年7月20日，利息为17.5万元；自2019年7月21日起，利息以尚欠本金1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本金实际返还之日止）。

2、被告丁玉钊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于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案件受理费19875元，由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玉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民事判决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

二、与杨娟、郑洪忠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娟、郑洪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管昌庆、福建顺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凤、陈绍春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4月17日、2013年4月16日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因企业经营需要向原告杨娟借款60万元，2013年5月9日、2014年6月25日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向原告郑洪忠借款160万元，合计借款本金22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上述借款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三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2018年11月4日经原、被告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10月31日，被告丁洹、陈绍凤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20万元，利息134.2万元（根据2017年9月15

日《借款协议》与《补充协议》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尚欠原告利息 94.6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利息 39.6 万元，合计欠息 134.2 万元)。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

2、判令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共同支付原告利息 165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利息计 134.2 万元；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计 7 个月，按月利率 2%计算，即 $2200000*2%*7=30.8$ 万元）。

以上合计 385 万元。

3、判令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继续支付以借款本金 22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自 2019 年 5 月起至实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

4、判令被告丁洹、被告陈绍凤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4000 元。

5、判令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丁洹、陈绍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一、丁洹、陈绍凤尚欠杨娟、郑洪忠借款本金220万元、利息165万元（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止），并继续支付以22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该款丁洹、陈绍凤同意从2019年7月份起每月偿还给杨娟、郑洪忠10万元；从2020年1月份起每月偿还给20万元；从2020年7月份起每月偿还给30万元；从2021年1月份起每月偿还给40万元，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还款日为每月的25日，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二、丁洹、陈绍凤同意于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杨娟、郑洪忠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4000元。

三、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丁洹、陈绍凤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若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定如期如数还款，杨娟、郑洪忠有权就全案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拟按执行裁定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丁洹、陈绍凤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丁洹、陈绍凤自行承担债务，如二人无法解决，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跟进丁洹、陈绍凤协商结果，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

三、与林桂娟等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林桂娟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帆、福建开元大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唐人科技应支付林桂娟等款项 167179 元，因唐人科技未能按约定及时付款，林桂娟等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原告借款本金 167179 元；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 (2019)闽 0211 执 32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结果如下：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林桂娟等人民币 167179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拟按执行裁定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

四、与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甲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再敏、关涓升，公司员工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陈绍春, 公司员工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 202 的业主, 原告为厦门软件园二期物业服务单位, 在原告提供服务期间,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物业管理费 93267.4 元、公维金 28653.48 元、公摊水费 3742.45 元、公摊电费 6309.57 元, 合计 131972.9 元未及时支付。故原告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公维金、公摊水费、公摊电费合计 131972.9 元, 以及自欠费之日所产生的滞纳金(以所欠费用为基数, 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自欠费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缴费之日止)。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三) 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 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61973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拟按执行裁定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

五、其他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由	案号	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8)闽0205民初217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肖琦婧民间借贷纠纷	(2017)闽0206民初3517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已完成公章鉴定，结果为借款协议所盖公章并非唐人科技真实公章。
与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闽0205民初59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苏01民终6782号	2019年4月29日第2019-010号公告	二审调解，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款项。

与厦门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255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122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徐斌民间借贷纠纷	(2019)闽 01 民终 724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2019-010 号公告	丁洹已支付 10 万元，余款和合同相对方达成一致：由丁洹个人向徐斌每三个月支付 20 万元，直至款项结清。
与林忠杨民间借贷纠纷	(2018)0203 民初 14490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 2019-010 号公告	公安机关已立案。
与蒋再兴的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2019)闽 0203 民初 8319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03 民初 5698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3995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9-026 号公告	已完成第一期支付，并与合同相对方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与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1886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黄雪焦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9-026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